

本局檔號：S/F (2) to HAB/V/3/1 Pt. 2

電話：2835 1365

傳真：2591 6002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申請籌款許可證事宜

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 第 4(17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為非慈善用途而進行的籌款活動，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籌款許可證。

最近有政黨擬於公眾地方向市民收集自動轉賬或信用咭轉賬授權書。本局已就這項活動方式徵詢法律意見。根據有關意見，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4(17)條的“籌款”活動應不包括收集市民簽署的自動轉賬或信用咭轉賬授權書。因此，該種形式的活動並不需要事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籌款許可證。

煩請將上述事宜知會各議員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趙必明 代行)

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